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复牌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起始日。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复牌交易，并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届时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将变为“*ST 科龙”，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变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本公司无法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06 年 5 月修订)「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3.2.1(四)条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将着重开展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新成立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正在积极工作，力争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披露定期报告；二是本公司将采取“调整内部机制、加速资金周转、坚持高端战略、确保经营效益”的经营方针，提高本公司的经营质量，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力争满足「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本公司股票交易所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系「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3.2.1(四)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若本公司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定期报告，本公司股票将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被暂停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在 2006 年度本公司不能实现盈利，本公司股票可能会由于本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余小姐、胡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邮编：528303）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6月29日